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博士后站 (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

为积极推动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促进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根据《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号)要求,决定开展2019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

- (一)2017年6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结进站手续并通过开题答辩。
- (二)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 (三)申报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

研究,选题范围紧密结合山东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方向,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海洋强省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较好的市场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四)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以及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博士后研究人员本站已获得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预计出站时间距离 2019 年 5 月 31 日不足 6 个月(即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出站)的;项目涉密的;申报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入选国家及省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尚未完成派出任务的。

二、推荐项目数量

流动站推荐: 以流动站设站单位为推荐主体,推荐数量按照不超过本单位设立流动站的数量或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和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博士后数量的 8%进行推荐。其中,推荐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项目数量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50%。

工作站(基地)推荐: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省直部门(单位)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为推荐主体,推荐数量按照

不超过所辖(市属)工作站(基地)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博士后数量的25%进行推荐。

以上推荐项目数量采取四舍五入计算。各推荐单位仅推荐 1 个项目的,须优先推荐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 关系人员或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资助等级及额度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分三个等级给予资助,一等项目资助 10 万元,二等项目资助 5 万元,三等项目资助 3 万元。社会科学类 原则上不设一等项目资助。

四、申报及评议程序

- (一)项目申报。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须由博士后研究人员向所在博士后站(基地)设站单位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19年度)》(见附件1),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工作站(基地)和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能通过工作站(基地)申报。
- (二)资格审查。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后,按相应推荐程序审核上报。其中,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本科高等院校、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市属及以下工作站(基地)设站单位,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

复核,一经发现虚假申报材料,将直接终止申请人申请资格。

- (三)评审论证。2019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评议将采取分学科门类邀请同行专家匿名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资助项目及等级。
- (四)公示公布。按照有关规定,将对拟资助项目及等级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对公示人选及项目有异议,可向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反映。公示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年度资助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名单,并拨付资助经费。

五、申报材料与时间

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19年度)》(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1份。除封面外,填写内容中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等影响匿名评议的信息,否则将不予提交评委,具体填写规范请参见"申报须知"。《申请表》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订书钉左侧装订。

《申请表》PDF 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只须包括"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至"七、项目经费预算"等 7 项内容,请务必删除影响匿名评审的《申请表》封面及申报须知。PDF 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一博士后站(基地)名称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一物理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 (二)《佐证材料》1份。主要包括以下材料复印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以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申请表》中"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列出的近5年曾获重要科研奖励、基金等资助项目的公布文件(提交公布文件首页和资助项目所在页)或证书,主持的科研项目有关证明(公布文件提交首页和资助项目所在页,或科研项目合同书提交首页和盖章页;参加的科研项目无须提供),学术专著的版权页,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和论文首页(不超过5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页数不超过30页,附在《申请表》之后左侧装订成套。
- (三)《2019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见附件 2)和 Excel 电子版各 1份,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提交该表。

上述表格,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hrss.shandong.gov.cn/) "通知公告" 栏下载。请推 荐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径送或寄送(仅接收 EMS 快递)至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逾期或非 EMS 快递方式寄送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通过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质量关,遴选推荐符合我省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博士后科研项目,为更好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奠定基础。

联系人: 李慧、孙潇

联系电话: 0531-86959280、86955283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路东路 1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

西楼西 407 室

电子邮箱: sxrst@shandong.cn

附件: 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19年度)

2. 2019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31日

博士后编号		
投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工作站独立招收 工作站(或基地)	□ □ 联合招收 □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

(2019年度)

申请人			
设站 (基地) 单 位		<u> </u>	
推荐单位			
博 士 后 合作导师	□流动站 □工作站(基地)	合作导师: 合作导师: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申报须知

- 一、申请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 优异成绩。
- (三)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山东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围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或较好的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 (四)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对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和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博士后研究人员本站已获得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预计出站时间距离 2019 年 5 月 31 日不足 6 个月(即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出站)的;项目涉密的;申报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入选国家及省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派出人员,尚未完成派出任务的。

- 二、报送的材料包括:《申请表》和 PDF 电子版(电子版只须包括"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至"七、项目经费预算"等 7 项内容,请务必删除影响匿名评审的《申请表》封面及申报须知。)、《佐证材料》、《2019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和 Excel 电子版各 1 份,其中,《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套(具体要求参照通知)。
- 三、本申请表除封面外,内容中不得透漏个人姓名等影响匿名评审的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否则自动作废。
- 四、"一、申请人基本情况"栏填写注意事项: 1、"**投送学科"**按照本次申报项目所属学科进行投送。2、"申请人当前身份"和"进出站时间"以申请人办理入站手续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登记的信息为准。3、"是否博士留学回国"一栏,如申请人是在国外取得的博士学位,则填写"是",且须在《佐证材料》中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五、"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栏中主要为近 5 年科研成果,1、"获得科研奖励、基金等资助情况"主要填写本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省及市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等内容。2、"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主要填写本人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省及市重大科技项目等内容。3、"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提交数量不超过 5 篇,按发表时间顺序排列;通讯作者可不列排名/人数,直接注明"通讯"即可。

六、"六、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申报项目实际所需经费制定。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投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国 籍		专业技 术职务		身份证号		
申 请 人当前身份	□ 非定向就业□ 外籍人员			\$(劳动) э	关系人员	□ 在职人员
是否博士 留学回国	□是□□	否	招收类型	工作站3	ョ主招收 虫立招收 (或基地) 女	
进出站时间	□ 一站 进站时间:年月日 预计出站时间:年月日 □ 二站 一站在站时间: 从年月 至年月日 二站进站时间:年月日 二站预计出站时间:年月日。					
曾获省博 士后创新 项目资助 情 况	□是(年等资助, 资助项目名称:) □否					
	学 位	授	予年月	授予单	位	所学专业
主要 学习						
经历						

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注: 可加减项, 篇幅控制在1页内)

获得科研奖	获得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或 资助名称	等级	排名
就侍科研关 励、基金等 资助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费金额		批准单位	项目承担 情况	本人承担的容及项目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		□ 主持		
					□ 主持□ 参与		
	发表时间	论文题	夏目	学术刊 物 或 会议名称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排名/ 人数
发表的代表 性论文 (不超过 5 篇)							
出版的代表	出版时间		论著名称		独著或 合著	出版社	排名/人数
性论著							
口板机上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名称		类型	排名/ 人数
已 授 权专利 情况							
其他荣誉或 成果							-

三、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注: 篇幅控制在1页内)

by the	中文		
名称	英文		
研究	类别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 技术开发□	
项目	来源	自选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863 高技术研究项目□ 4市或部门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73 计划项目□ 其他项目□
	经费 及数额		
ц	项目资 写	(注:限 500 字以内)	
关領	赴词		

四、项目研究方案

内容包括: 研究目标、	研究内容、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	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注:内容可加页)			
		•	

五、项目研究基础

内容包括: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注:	请勿涉及已发表的论
文等个人信息,否则按故意泄露个人信息处理。内容可加页。)	

六、项目创新性

		1
		1
1		
1		-
1		İ
1		
i		
		i
		ļ
		1
		1
		1
		ļ
		1
]
		İ
		1
1		ł
		ļ
		ļ
!		ļ
		Ī
1		1
1		
1		
		ļ
1		

七、项目经费预算

我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纸质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如果获得资助, 我将严格遵守《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号)规 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推荐名额: Ш 项目名称 町 # 見開衛目回馬手子 申请人 当前身份 ギ 招收类型 推荐名额: 博士后 编 电 ∹ 博士后 姓 名 进站博士后: 设站(基地) 单位名称 Ë 流动站(工作站或基地): 推荐单位 名称 推荐单位(公章):

不是

投送一级 学科

 \prec

办公电话: 填表人: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

账号:

聚忠:

开户行:

开户名:

单位2 名称:

拨款账户

:

单位1 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注:1."进站博士后"中,推荐单位在统计流动站进站博士后人数时不得包括中途退站、流动站与外省市联合招收人员数量;在统计工作站或基地进站博士后人数时 不得包括中途退站人员数量。2."拨款账户"用于拨付项目资金,请推荐单位汇总并填写博士后设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